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。

為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，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，確保公平競爭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，明定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、合理之方式為之，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、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，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。

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之三　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放款，應以公平、合理之方式為之，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、資產配置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、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，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維護保險業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，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，確保公平競爭，爰明定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、合理之方式為之，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、營運成本、合理利潤等因素，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。